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江南红箭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摘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六年六月

交易对方之一: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之二:山东特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之三:吉林江北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释　义

在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重组报告书	指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本报告书摘要	指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摘要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江南红箭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豫西工业集团购买其持有的红阳机电100%股权、北方向东100%股权、北方红宇100%股权、红宇专汽100%股权;向山东工业集团购买其持有的北方滨海100%股权;向江北机械购买其持有的江机特种100%股权
本次交易	指	江南红箭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豫西工业集团购买其持有的红阳机电100%股权、北方向东100%股权、北方红宇100%股权、北方红宇专汽100%股权;向山东工业集团购买其持有的北方滨海100%股权;向江北机械购买其持有的江机特种100%股权;同时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指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与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特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吉林江北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	指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与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特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吉林江北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交易对方	指	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特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吉林江北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兵器工业集团	指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江南红箭	指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豫西工业集团	指	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工业集团	指	山东特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东北工业集团	指	东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江北机械	指	吉林江北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中兵投资	指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华融公司	指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机器	指	山东机器(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防科工局	指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总装备部	指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红阳工业	指	河南红阳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北方红阳	指	河南北方红阳工业有限公司
北方红阳集团	指	河南北方红阳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红阳机电	指	河南北方红阳机电有限公司
北方红宇	指	河南北方红宇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北方向东	指	南阳北方向东工业有限公司
红宇专汽	指	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北方滨海	指	山东北方滨海机器有限公司
江机特种	指	吉林江机特种工业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	指	2015年9月30日
红宇机电	指	南阳红宇机电有限公司
向东机械	指	南阳向东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红宇集团	指	河南红宇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机装备	指	吉林市江机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江机公司	指	东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吉林江机公司
江机民科	指	吉林市江机民科实业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豫西工业集团持有的红阳机电100%股权、北方红宇100%股权、北方向东100%股权、红宇专汽100%股权、山东工业集团持有的北方滨海100%股权、江北机械持有的江机特种100%股权
标的公司	指	红阳机电、北方红宇、北方向东、红宇专汽、北方滨海、江机特种
兵器财务公司	指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杜、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大华、审计机构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评估机构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竞天公诚、独立财务顾问的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本次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的法律顾问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报告期	指	2014年、2015年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报告书摘要的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声　明

本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组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www.szse.cn)网站;备查文件的查阅方式为: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河南省南阳市仲景北路1669号中南钻石有限公司院内
电话:0377-83880277
传真:0377-8388288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重组报告书及本报告书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重组报告书及本报告书摘要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重组报告书及本报告书摘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于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时,除重组报告书及本报告书摘要内容及与重组报告书及本报告书摘要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地考虑重组报告书及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

投资者若对重组报告书及本报告书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交易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特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吉林江北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在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这一内容报送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均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机构保证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相关披露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如本报告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机构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摘要"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次重组方案简要介绍

本次交易分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两个部分。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豫西工业集团购买其持有的红阳机电100%股权、北方向东100%股权、北方红宇100%股权、红宇专汽100%股权;向山东工业集团购买其持有的北方滨海100%股权;向江北机械购买其持有的江机特种100%股权。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85%以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15%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以询价的方式向包括兵器工业集团下属单位豫西工业集团、中兵投资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上限241,246.21万元,不超过本次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标的公司项目建设与补充营运资金、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等用途。

上述交易方案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募集配套资金的前提和实施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如因为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融资额度发生变化或整个募集配套资金被取消,导致配套资金不足以或无法支付转让价款,上市公司将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者其他方式融资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标的资产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值,上市公司拟购买的资产交易金额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且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按规定进行相应信息披露,并提交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豫西工业集团、山东工业集团和江北机械为本次交易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其中,豫西工业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豫西工业集团、山东工业集团和江北机械均为上市公司的最终控股股东兵器工业集团的下属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上市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正式表决本次交易时,关联董事和股东应回避表决。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完成后,豫西工业集团仍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兵器工业集团仍为本公司的最终控股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变更,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三、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简要情况

(一)本次交易支付方式介绍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和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85%以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15%以现金方式支付。

(二)发行股份基本情况

1、发行股份种类及面值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人民币A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股份价格

①发行股份价格选择依据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90%(元/股)
前20个交易日	22.98	20.68
前60个交易日	20.05	18.05
前120个交易日	18.88	16.99

本次重组由公司控股股东豫西工业集团及关联方同上市公司注入资产,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本次重组选择适当发行价格,将有利于提升控股股东豫西工业集团及关联方对上市公司持股比例,从而增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豫西工业集团及最终控股股东兵器工业集团核心业务的平台地位、更好地借助并利用兵器工业集团的资源做大做强上市公司。同时,自2014年下半年以来国内股票市场整体波动较大,且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国内股票市场发生较大幅度调整,因此采用更长时间区间的交易均价更能合理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大幅度波动,且既配交易对方持股的长期性。

因此,为了兼顾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交易各方商议决定,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选择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市场参考价。

(2)发行股份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资产重组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经过交易各方商议决定,选择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市场参考价,本次发行股份价格不低于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江南红箭股票交易均价的90%,确定为17.00元/股。

经上市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上市公司2014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分红派息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已经实施完毕,因此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不根据上述利润分配事项进行调整,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12.10元/股。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发行价格将按照深证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3)调价机制

为应对市场及行业因素造成的公司股价波动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拟引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如下:

i. 可调价期间

上市公司审议本次资产重组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证监会核准前。

ii. 触发条件

a) 可调价期间内,深证成指(399001.SZ)在任一交易日前120个交易日收盘点数的算数平均值较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2015年6月15日)前120个交易日收盘点数的算数平均值下跌幅度超过10%;或

b) 可调价期间内,非金属新材料申万指数(850523.SI)在任一交易日前120个交易日收盘点数的算数平均值较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2015年6月15日)前120个交易日收盘点数的算数平均值下跌幅度超过10%。

iii. 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首次触发条件中a)或b)项条件至少一项的任一交易日当日。

iv. 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本次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10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本价格调整机制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若①本次发行价格调整机制被触发;②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调整幅度为深证成指或非金属新材料(申万)指数在调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收盘点数的算数平均值较深证成指或非金属新材料(申万)指数在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2015年6月15日)前120个交易日收盘点数的算数平均值下跌的百分比;若触发条件ii-a)和b)项同时满足,则以上述计算后深证成指或非金属新材料(申万)指数下跌幅度较小者作为调价幅度。

若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公司后续则不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v. 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由于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不进行调整,因此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本次价格调整方案尚需证监会正式核准,因此提醒投资者关于本次价格调整方案不被核准进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6)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股份数量=(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现金支付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发行股份的数量应为整数,精确至个位;若依据上述公式确定的发行股票数量不为整数的应向下调整为整数,不足一股的部分,由公司以现金购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241,246.21万元,其中现金支付的金额为36,186.93万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A股股票数量为169,470,474股,其中向豫西工业集团发行59,493,022股,向山东工业集团发行52,067,016股,向江北机械发行57,910,436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或由于触发本次重大资产价格调整机制导致发行价格调整的,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7)锁定期和解禁安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并经各方同意并确认,豫西工业集团、山东工业集团、江北机械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下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公司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上市交易36个月后按照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及要求执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豫西工业集团、山东工业集团、江北机械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六个月内如江南红箭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豫西工业集团、山东工业集团、江北机械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的江南红箭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豫西工业集团、山东工业集团、江北机械不转让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江南红箭股份。

若上述锁定股份的承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各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对上述锁定期约定进行相应调整。

(8)上市地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下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9)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均由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B.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案

(1)发行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询价方式向包括豫西工业集团、中兵投资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

(2)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3)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为17.00元/股。2015年5月5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0.60元(含税)的决议,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本次分红派息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已实施完毕,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12.10元/股。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发行价格将按照深证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由17.00元/股按照(17.00-0.60/10)÷(10+4)*10进行调整,调整后发行价格为12.10元/股。

除上述事项外,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证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5)调价机制

为应对市场及行业因素造成的公司股价波动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拟引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如下:

i. 可调价期间

公司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证监会核准前。

ii. 触发条件

a) 可调价期间内,深证成指(399001.SZ)在任一交易日前120个交易日收盘点数的算数平均值较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2015年6月15日)前120个交易日收盘点数的算数平均值下跌幅度超过10%;或

b) 可调价期间内,非金属新材料申万指数(850523.SI)在任一交易日前120个交易日收盘点数的算数平均值较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2015年6月15日)前120个交易日收盘点数的算数平均值下跌幅度超过10%。

iii. 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首次触发条件中a)或b)项条件至少一项的任一交易日当日。

iv. 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本次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10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本价格调整机制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若①本次发行价格调整机制被触发;②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调整幅度为深证成指或非金属新材料(申万)指数在调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收盘点数的算数平均值较深证成指或非金属新材料(申万)指数在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2015年6月15日)前120个交易日收盘点数的算数平均值下跌的百分比;若触发条件ii-a)和b)项同时满足,则以上述计算后深证成指或非金属新材料(申万)指数下跌幅度较小者作为调价幅度。

若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公司后续则不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v. 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由于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不进行调整,因此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本次价格调整方案尚需证监会正式核准,因此提醒投资者关于本次价格调整方案不被核准进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6)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股份数量=(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现金支付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发行股份的数量应为整数,精确至个位;若依据上述公式确定的发行股票数量不为整数的应向下调整为整数,不足一股的部分,由公司以现金购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241,246.21万元,其中现金支付的金额为36,186.93万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A股股票数量为169,470,474股,其中向豫西工业集团发行59,493,022股,向山东工业集团发行52,067,016股,向江北机械发行57,910,436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或由于触发本次重大资产价格调整机制导致发行价格调整的,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7)锁定期和解禁安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并经各方同意并确认,豫西工业集团、山东工业集团、江北机械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下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公司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上市交易36个月后按照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及要求执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豫西工业集团、山东工业集团、江北机械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六个月内如江南红箭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豫西工业集团、山东工业集团、江北机械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的江南红箭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豫西工业集团、山东工业集团、江北机械不转让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江南红箭股份。

若上述锁定股份的承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各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对上述锁定期约定进行相应调整。

(8)上市地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下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9)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均由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决议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案

(1) 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豫西工业集团、山东工业集团、江北机械(以下合称"转让方")。

(2) 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转让方持有的红阳机电100%股权、北方向东100%股权、北方红宇100%股权、红宇专汽100%股权、北方滨海100%股权、江机特种100%股权。

(3) 作价依据及交易作价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按照以2015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备案后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6]第148号(南阳工业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河南北方红阳机电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6]第149号(南阳工业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南阳北方红宇机电制造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6]第150号(南阳工业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南阳北方向东工业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6]第151号(南阳工业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6]第152号(南阳工业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山东北方滨海机器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6]第153号(南阳工业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吉林江机特种工业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上评估报告均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以下合称"《评估报告》")所确认的标的资产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评估价值,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如下:

标的资产	评估价值(万元)	交易价格(万元)
红阳机电100%股权	41,979.14	41,979.14
北方向东100%股权	22,958.91	22,958.91
北方红宇100%股权	5,964.85	5,964.85
红宇专汽100%股权	13,787.17	13,787.17
北方滨海100%股权	74,118.93	74,118.93
江机特种100%股权	82,437.21	82,437.21
合计	241,246.21	241,246.21

(4) 对价支付方式

本次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式收购红阳机电100%股权、北方向东100%股权、北方红宇100%股权、红宇专汽100%股权、北方滨海100%股权、江机特种100%股权,其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85%(以下简称"对价股份"),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15%(以下简称"对价现金")。本次交易的对价现金将由公司以向包括豫西工业集团、中兵投资在内的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的配套资金支付,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者其他融资方式支付。

(5) 支付期限

就转让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向公司转让标的资产相关股权可获得公司所发行的对价股份,公司将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下公司发行股份结束之日一次性完成支付。

就转让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向公司转让标的资产相关股权可获得公司所发行的对价现金,公司将于本次交易的资产交割完成且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完成支付,若公司在本次交易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核准后12个月内未能完成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公司将在12个月届满后的十个工作日内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者其他方式融资支付全部对价现金。

(6) 标的资产权属转移及违约责任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证监会核准后,交易各方应互相配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尽快办理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和过户手续,转让方持有的标的资产过户至公司名下之日为资产交割日,标的资产的风险、收益、负担自资产交割日(含当日)起转移至公司。

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与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特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吉林江北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该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该协议的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7) 标的资产期间损益归属及滚存利润归属

自各方共同协商确定的评估基准日(含当日)至资产交割日(含当日),标的公司如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部分归相应交易对方所有;如是红阳机电、北方向东、北方红宇、红宇专汽中一方或多方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于重组交割日,由豫西工业集团以现金方式向江南红箭补足;如是北方滨海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于重组交割日,由山东工业集团以现金方式向江南红箭补足;如是江机特种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于重组交割日,由江北机械以现金方式向江南红箭补足。评估基准日至重组交割日期间的损益的确定以交割审计报告为准。

标的资产截至资产交割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资产交割日后归属于公司所有。

3.逐项审议本次交易项下股份发行方案

A.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1)发行方式

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

(2)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为豫西工业集团、山东工业集团、江北机械,其中,豫西工业集团以其持有的红阳机电100%股权、北方向东100%股权、北方红宇100%股权、红宇专汽100%股权中除现金收购部分以外的部分为对价认购新增股份,山东工业集团以其持有的北方滨海100%股权中除现金收购部分以外的部分为对价认购新增股份,江北机械以其持有的江机特种100%股权中除现金收购部分以外的部分为对价认购新增股份;不足一股的由公司以现金购买。

(4)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为17.00元/股。2015年5月5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0.60元(含税)的决议,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本次分红派息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已实施完毕,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12.10元/股。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发行价格将按照深证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5)调价机制

为应对市场及行业因素造成的公司股价波动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拟引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如下:

i. 可调价期间

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证监会正式核准前。

2 触发条件

A.可调价期间内,深证成指(399001.SZ)在任一交易日前120个交易日收盘点数的算数平均值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2015年6月15日)前120个交易日收盘点数的算数平均值下跌幅度超过10%;

或

B.可调价期间内,非金属新材料(申万)指数(850523.SI)在任一交易日前120个交易日收盘点数的算数平均值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2015年6月15日)前120个交易日收盘点数的算数平均值下跌幅度超过10%;

3 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首次触发A或B项条件至少一项的任一交易日当日。

4 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本次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上市公司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10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本价格调整机制对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若①本次发行价格调整机制被触发;②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本次重组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调整幅度为深证成指或非金属新材料(申万)指数在调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收盘点数的算数平均值较深证成指或非金属新材料(申万)指数在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2015年6月15日)前120个交易日收盘点数的算数平均值下跌的百分比。若触发条件ii-A和B项同时满足,则以上述计算后深证成指或非金属新材料(申万)指数下跌幅度较小者作为调价幅度。

若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上述条件ii-A和B项条件至少一项的任一交易日当日,上市公司将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者其他方式融资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2.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1) 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豫西工业集团、山东工业集团、江北机械(以下合称"转让方")。

(2) 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转让方持有的红阳机电100%股权、北方向东100%股权、北方红宇100%股权、红宇专汽100%股权、北方滨海100%股权、江机特种100%股权。

(3) 作价依据及交易作价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按照以2015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备案后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6]第148号(南阳工业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河南北方红阳机电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6]第149号(南阳工业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南阳北方红宇机电制造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6]第150号(南阳工业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南阳北方向东工业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6]第151号(南阳工业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6]第152号(南阳工业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山东北方滨海机器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6]第153号(南阳工业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吉林江机特种工业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上评估报告均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以下合称"《评估报告》")所确认的标的资产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评估价值,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如下:

标的资产	评估价值(万元)	交易价格(万元)
红阳机电100%股权	41,979.14	41,979.14
北方向东100%股权	22,958.91	22,958.91
北方红宇100%股权	5,964.85	5,964.85
红宇专汽100%股权	13,787.17	13,787.17
北方滨海100%股权	74,118.93	74,118.93
江机特种100%股权	82,437.21	82,437.21
合计	241,246.21	241,246.21

(4) 对价支付方式

本次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式收购红阳机电100%股权、北方向东100%股权、北方红宇100%股权、红宇专汽100%股权、北方滨海100%股权、江机特种100%股权,其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85%(以下简称"对价股份"),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15%(以下简称"对价现金")。本次交易的对价现金将由公司以向包括豫西工业集团、中兵投资在内